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凡鳴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1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舊臺幣伍角硬幣壹佰參拾玖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凡鳴因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。惟扣案之舊臺幣伍角硬幣139個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2月18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該日起至114年2月17日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緩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舊臺幣伍角硬幣139個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前揭詐欺案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等件在卷可稽。是本案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2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蔡昀潔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